

律政司司長出席「香港回歸 20 周年基本法國際研討會」開幕禮  
致辭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\* \* \* \* 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一月十七日）  
出席「香港回歸 20 周年基本法國際研討會」開幕禮的致辭內容：

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會長梁美芬博士、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  
研究會創會會長王振民教授、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  
任鄒平學教授、何靖副主任（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  
聯絡辦公室副主任）、楊義瑞副特派員（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  
政區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）、饒戈平教授（北京大學法學院教  
授、基本法委員會委員）、聶德權局長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  
長）、各位嘉賓、各位法律界的學者及朋友：

大家好！我非常榮幸有機會參與這次「香港回歸 20 周年基  
本法國際研討會」，也衷心感謝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、香港基  
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，及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共同  
主辦這次活動，為法律界與學界提供一個平台，就《基本法》  
的相關議題進行交流。

今年是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，也是香港《基本法》在特區實施二十周年。從一個地方的發展歷史來說，二十年可能不是一段很長的時間，但在這個二十周年的時刻，也是一個很好的時機讓我們回顧過去、總結經驗和展望未來。今天的研討會請來了不同國家、不同背景的專家和學者，從不同角度分享他們對《基本法》不同範疇的看法，當中包括《基本法》的歷史，《基本法》下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關係，法治與人權觀念，還有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等不同議題。我相信今天的討論及分享一定會對我們學習和研究《基本法》有正面的作用。

容許我藉這個機會，也就《基本法》的兩個方面（也就是《基本法》的過去與未來）簡單地分享一下我個人的想法。

第一個方面是《基本法》的起草過程。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，香港《基本法》起草委員會正式成立和開始工作。起草委員會設立了五個由內地和香港委員共同組成的專題小組，即中央和特區的關係專題小組、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專題小組、政治體制專題小組、經濟專題小組和教育、科學、技術、文化、

體育和宗教專題小組，負責相關專題起草工作。在各專題小組完成條文的初稿之後，成立了總體工作小組從總體上對條文進行修改。

一九八八年四月，起草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公布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（草案）徵求意見稿》，用五個月的時間在香港和內地徵求意見，其後對草案徵求意見稿作了一百多處的修改。

一九八九年二月，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決定公布《基本法》（草案）包括附件及有關文件，再次在香港和內地用八個月的時間徵求意見，然後作出修改。在一九九〇年二月，起草委員會舉行第九次全體會議，對修改提案進行表決。

總的來說，香港《基本法》是經過差不多五年時間進行起草、廣泛徵求意見和修改後才制定的一部法律。每一條條文也是經過詳細考慮香港和內地不同意見之後才作出決定。

我重提這段《基本法》的起草歷史，是希望大家在研究《基

本法》的時候，不要忘記這段起草過程。在香港，研究法律歷史（legal history）的專家可以說不多。但法律歷史是研究法律發展的重要課題。我希望香港在這方面，尤其是有關《基本法》的法律歷史，往後有更多的研究和交流。我相信這方面的工作能夠加深我們對《基本法》的理解。

剛剛說的是《基本法》的過去，也容許我說幾句有關《基本法》的未來。

《基本法》在香港實施了二十年，在這二十年，香港經歷了不少風風雨雨，但《基本法》在這段時間為香港的金融、經濟、法治、基本人權和對外事務等不同方面提供了堅固的法律基礎，鞏固了香港的競爭力。每一個制度也有它的優點和可以改善的空間。在一個國家之內實行兩種不同的制度，可以出現分歧和矛盾，但也可以產生協同效應。展望未來，香港特區應該繼續充分利用「一國兩制」的優勢，一方面堅守特區獨特之處及其核心價值，包括香港的高度國際化和健全的法治，發揮所長，提升競爭力，同時為國家發展作出貢獻，突顯「一國兩制」可以為國家和香港發揮的效益。要達到這目標，必須在尊

重「一國」的大前提之下互相尊重「兩制」的差異，展現「兩制」的協同效應。

各位嘉賓、各位專家和學者，《基本法》在香港實施的二十年，充分證明「一國兩制」是最適合國家和香港的政策。《基本法》不可能預見香港未來的發展，但我希望大家能夠繼續共同研究《基本法》，為香港的未來發展創造完善而穩定的法律空間和基礎。

最後，我祝願這次的研討會圓滿成功，也祝願大家有一個愉快的周末。謝謝大家！

完

2017年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